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便携式电子用品保险

第一条 承保范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因**意外损坏、抢劫或入室盗窃**而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及分项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在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的情况下，**保险人**还将：

- (1) 向**被保险人**赔偿**SIM卡**的**重置费用**，但前提是**便携式电子用品**发生损失时插入了**SIM卡**；
- (2) 向**被保险人**赔偿**便携式电子用品**在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之后的12小时内因**盗打电话及/或收发信息**所产生的费用。

在**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最多赔付三次事故，总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单**上列明的免赔额(率)；
2. 因清洗、检修、维护、调校、修理或错误使用**便携式电子用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便携式电子用品**因**自然灾害**、大气或气候情况（包括雨水、冰雹）、火灾、自然磨损、制造缺陷、滥用、动物啃咬、白蚁、霉菌、干湿腐烂、细菌、锈蚀、清洗或修理，或类似事件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4. 与**便携式电子用品**的运行相关的附件或任何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免提设备、充电器、电池、数据存储卡以及其他次要附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5. **便携式电子用品**或其任何部件因电子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6. **便携式电子用品**在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后收发信息资料所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
7. 与医疗健康相关的电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起搏器和助听器）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8. 不超过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9. **便携式电子用品**用于出租或其他以获取酬金为目的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0. **便携式电子用品**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当其被放置在机动车辆、建筑物或公共场所内；
11. **便携式电子用品**因丢失或**神秘失踪**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2.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及雇员的**重大过失**、不诚实、犯罪、恶意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3. 因**战争**（内战或外战）、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4. 因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5. 因任何政府机关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合法的或非法的占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6.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和地区，或在在前述国家和地区而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月或按年计算。**投保人**应及时缴付保险费。

2. 宽限期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且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则**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可于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 支付保险费。

3. 未缴付的保险费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并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则发生索赔（包括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保险年度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四条 续保

1.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保险人**同意续保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保险费，**保险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2. **保险人**将依据续保时的风险情况厘定续保保险费。若续保保险费发生变化，**保险人**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保险人**已明确拒绝续保，则**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五条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1. 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立即口头通知**保险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若发生**抢劫**或**入室盗窃**而损失**便携式电子用品**，**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方申请断绝使用**SIM卡**。

被保险人必须经**保险人**同意后方可修理或处置损失或损坏的被保险财产。对已经修理或处置的部分，**保险人**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

若**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通知警方

若因**抢劫**、**入室盗窃**或故意破坏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

第六条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的复印件；
2.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要求电话服务提供商终止服务的书面凭证，包括提出要求的日期和时间（如损失的**便携式电子用品**为移动电话）；
4. 显示**盗打电话及/或收发信息**的电话账单的原件（如损失的**便携式电子用品**为移动电话）；
5. 修理受损物品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6. 因**抢劫**或**入室盗窃**而致整件盗失或抢走物品的发票或收据原件（须列明**购买价格**）。没有发票或收据原件的，**保险人**将按照投保单所载相应分项限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7. 当地警方出具的因**抢劫**或**入室盗窃**所致损失的报告原件；
8.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 30 日内或**保险人**书面同意延展的期限内将上述索赔文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索赔文件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理赔

保险人将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

1. 当**便携式电子用品**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便携式电子用品**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或
 - 用**替代产品**更换损失的物品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 * (1 - 每月折旧率*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在**保险人**已更换受损的物品或支付了该物品的全部**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保险人**。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

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一般条款

1.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和被保险财产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交付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合理的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

- (1) 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维护**便携式电子用品**的安全。
- (2) 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如有损失或损坏发生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该损失或损坏。
- (3) 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3. 风险增加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转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财产发生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被保险财产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适用法律

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其他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其他保险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同的被保险财产，本**保险合同**将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项下应获赔偿金额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7. 代位求偿权

当**被保险人**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承担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做出赔偿，**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并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同意采取或允许他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措施，以便**保险人**在赔偿**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8. 争议解决

有关**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人民法院起诉。

9. 索赔欺诈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i. 明知并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索赔请求；
- ii.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 i.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
- ii. 夸大损失程度。

10. 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依下述规定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 (1)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的，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收取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扣除按照下表计算的应收短期保险费后的保险费余额：

短期费率表

保险合同有效月数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保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有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保险费。												

- (2)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个月保险费到期日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个月的保险费，**保险人**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3) **保险期间**为一个月的，**保险合同**于**保险单**上列示的届满日期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个月的保险费，**保险人**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为 15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11.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定义

- 便携式电子用品**：指仅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脑、移动电话、便携式视听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阅读器及录音器。
- 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列的保险公司。
- 保险单**：指根据**保险合同**签发的，构成**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承保凭证。
- 保险金额**：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人**最高赔付金额。
-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列的**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意外损坏**：指**便携式电子用品**由于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发生破损或损毁（包括水损）。
- 抢劫**：指他人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对**被保险人**造成或将要造成身体伤害，以非法获取**被保险人**所有的、所照管或监控的财产的行为。

8. **入室盗窃**：指他人非法进入**保险单**所列的**住所**并有明显破坏入室痕迹，以盗取或试图盗取**被保险人的财产**的行为。
9. **住所**：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的主要居住场所。
10. **SIM卡**：指**便携式电子用品**中的用户识别模块。
11. **重置费用**：指替代已遗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的物品当前价格。
12. **盗打电话及/或收发信息**：指除**被保险人**之外的人士未经**被保险人**许可或授权而进行的电话通话及/或收发的信息。
13. **保险合同**：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书面投保申请以及在**保险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批单和附加险。
14. **自然灾害**：指造成巨大损失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龙卷风、飓风、海啸、洪水、山崩、泥石流、丛林火灾、火山活动及地震。
15. **神秘失踪**：指被保险财产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16.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17. **亲属**：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父母、继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女婿、儿媳、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堂(表)兄弟姐妹。
18.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19. **投保人**：指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保险人**接受其投保申请的人。
20. **保险期间**：指自**保险单**上列明的起保日零时起至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21. **购买价格**：指**被保险人**最初购买**便携式电子用品**所支付的价格。
22. **替代产品**：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损坏且无法修复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便携式电子用品**。**替代产品**无须与已遗失或损坏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完全一样。
23. **折旧率**：指**便携式电子用品**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保险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 1.5%。